

# 執法

打擊證券及期貨市場上的犯罪和失當行為，對於香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關重要。為了傳遞強烈且具阻嚇力的訊息，保障投資者及確保市場公平和有效率，我們集中處理具高度影響力且對廣大投資者構成重大風險的個案。

##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執法權力

本會全面運用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實施制裁及補救措施的權力，包括採取刑事、行政、補償及紀律處分行動。

若某家公司干犯失當行為，我們擁有廣泛權力，可向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及個人追究責任。我們可對持牌中介人採取譴責、罰款<sup>1</sup>、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等紀律處分行動，亦可向法院申請針對違規者的強制令和補救命令，以保障受害人。

## 執法工作相關數據

就 **280** 宗  
個案展開調查

完成 **254** 項調查

採取 **31** 項  
紀律處分行動

提出 **8,461** 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sup>^</sup>

提出 **54** 項刑事控罪

就 **22** 宗個案執行搜查令

<sup>^</sup>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監察活動而向中介人提出有關要求。  
註：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數據。

<sup>1</sup> 中介人在紀律處分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為政府一般收入。

在處理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等市場失當行為方面，我們可提出刑事檢控，及將個案直接提交給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策略性檢討的成果

我們完成了執法團隊的重組工作，確保我們能更集中地處理最嚴重、對市場構成最大威脅的個案。我們成立了四個專責團隊，以集中處理主要風險：企業欺詐、內幕交易、中介人失當行為及市場失當行為。另外，我們亦成立了臨時專責團隊，負責應對新冒起的特定風險。

本會亦將來自同一金融集團的多家公司所涉及的多項監管違規事項合併處理，讓我們能更有效率地作出紀律處分行動，及全面解決這些公司所涉及的監管關注事項。

我們亦加強了內部溝通，以確保我們的執法工作重點與證監會的整體工作重點一致。為了有效地向業界和持份

## 執法

者傳達本會的執法重點及新方針，我們刊發了兩期《執法通訊》，並多次在公開和私人活動中發表演說及接受訪問。

我們將資源用於比較困難和嚴重的個案，非優先的個案會被擱置或不予受理，從而減少有待處理個案的整體數量。

年內，我們展開280項調查，對11名人士和三家公司提出54項刑事控罪，並成功令九名人士及五家公司被定罪。

我們向法院取得針對28名人士及兩家公司的取消資格令及回復原狀令；另有22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對97名人士及公司頒布賠償及其他補救命令。

我們對16名人士及15家公司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此外，我們針對兩家公司及11名人士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兩宗研訊，原因是他們涉嫌未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

我們亦發出了277份合規意見函，以處理多個監管關注範疇，及提升業界的操守標準及合規水平。

## 市場監察

我們每天監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進行初步查訊，以偵測可能存在的市場操縱行為或內幕交易。我們亦與多家公司保持聯繫，以審視它們如何進行監察及監督。

年內，我們推行涵蓋整個機構的市場信息剖析項目，透過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識別市場行為風險<sup>2</sup>。

我們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人提出8,461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並審核了172份由中介人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sup>3</sup>。市場監察個案的數目按年增加了16%。

**30**項  
取消資格令及回復原狀令

罰款合共**4.83**億元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針對**97**名人士及公司

刊載**23**份  
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

發出**277**份合規意見函

<sup>2</sup> 請參閱第68頁的〈風險評估〉。

<sup>3</sup> 中介人如懷疑客戶有市場失當行為，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向證監會匯報。

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23份公告，提醒投資者如所買賣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時，便需格外謹慎。

## 執法行動

### 企業欺詐及不當行為

企業操守，尤指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仍然是本會的首要執法重點。本會按照新的監管方針及早進行具針對性的介入行動，以遏止非法和不正當的市場行為。我們亦以更直接的方式處理《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簡稱《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範疇內較為重要的上市事宜<sup>4</sup>。

年內，為了保障投資者免遭損失，本會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暫停了12家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原因是這些公司涉嫌曾經發出具誤導性的財務報表和從事企業欺詐。我們對21家保薦人公司作出調查，並向八家公司及四名保薦人的主要人員發出13份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我們正考慮向其他公司及保薦人的主要人員發出類似的紀律處分通知書及採取其他執法行動。

本會與廉政公署在多個合適的個案中採取聯合搜查行動，有效率地善用雙方的執法權力及調查方法來蒐集金融犯罪的證據。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對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達根、一名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前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作出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們涉嫌對該公司及其股東作出失當行為。

我們亦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研訊程序，指稱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及指執行董事楊志雄和周麗鳳因罔顧後果或疏忽而導致該公司涉嫌違反有關規定。

年內其他重大個案包括：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飭令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顧雛軍交出他因嚴重誇大五年間的財務報表而獲得的大約4.81億元利潤；這是該審裁處迄今為止以金額計最嚴厲的一項金融制裁。審裁處亦針對顧雛軍作出一項為期五年的冷淡對待令<sup>5</sup>以及一項終止及停止令，禁止他日後作出任何市場失當行為。顧雛軍及另外四名前高層人員亦被取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或參與管理有關公司的資格，為期三至五年。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九名前董事和高層人員未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對他們判處合共1,020萬元的罰款。審裁處亦對這些涉事的高層人員施加為期12至20個月的取消資格令，並命令該公司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檢討其有關遵守企業披露制度的程序。該公司及其中八名高層人員已提出上訴。
- 原訟法庭取消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前主席李河君及四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的資格，為期三至八年，原因是他們嚴重違反董事責任。法庭亦命令李河君促致漢能的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支付結欠漢能的應收款項。
- 原訟法庭命令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其前主席朱玉國及前副主席朱墨群(即朱玉國之子)以及一家附屬公司，向在2007年至2011年期間於首次公開招股中認購群星股份或於二手市場買入群星股份的投資者作出賠償，原因是群星的首次公開招股章程或其後多份業績公告嚴重誇大了該公司的營業額及嚴重少報了該公司的銀行借款。原訟法庭亦命令被告向一名在2011年認購其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機構投資者支付賠償。

<sup>4</sup> 請參閱第51至55頁的〈上市及收購〉。

<sup>5</sup> 禁止某人直接或間接在香港金融市場進行交易的命令。

## 執法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建新先生 (Mr Thomas Atkinson) 在 2017 年泛亞監管峰會上發表演說

- 原訟法庭命令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主席兼董事唐錫麟以及兩名前執行董事高麗瓊及鍾惠愉支付約 890,000 美元的賠償，原因是他們於 2008 年 9 月在星光出售附屬公司一事上犯有失當行為。三人亦被取消董事資格，為期五至七年。

### 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

主要執法行動包括：

- 原訟法庭在案中各方同意下，頒令孫敏須向因她就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進行的內幕交易而受影響的 51 名投資者支付超過 1,560 萬元。
- 原訟法庭在案中各方同意下，頒令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聯屬公司的前高級職員章開杰及其母顏思純就他們在 2012 年進行的泰山石化股份內幕交易向有關投資者支付賠償。
- 在本會就一宗內幕交易及詐騙案對事務律師李國華及其兩名姊姊和另一事務律師楊碧鳳提出的訴訟中，上訴法庭維持原訟法庭判本會勝訴的裁定。上訴法庭在 2018 年 3 月向李國華及其兩名姊姊給予上訴許可，准許他們將這宗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0 條的詮釋有關的案件上訴至終審法院。有關詮釋是因涉及海外證券的欺詐或欺騙交易所產生的。

- 上訴法庭駁回本會因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並無進行內幕交易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2018 年 2 月，終審法院批准了本會的上訴許可申請，原因是本會所提出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
- 我們對歐陽少鵬展開刑事法律程序，原因是他在 2012 年 3 月透過出售及懲使或促致另一人出售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而涉嫌就有關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我們向四家證券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因為它們的客戶涉嫌操縱市場。這些經紀行並非證監會的調查對象，而它們已就有關調查作出配合。
  -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被禁止處理多個客戶帳戶內持有的資產。該等帳戶與涉嫌就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作出的市場操控活動有關。
  -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被禁止處理一個客戶帳戶內持有的資產。該帳戶與涉嫌就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作出的內幕交易有關。

### 中介人失當行為

年內，我們對 15 家機構、兩名負責人員及 14 名持牌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合共為 4.83 億元。主要的紀律處分行動包括：

-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前夕銷售結構性產品時，因涉及嚴重的系統性缺失，遭本會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維持有關紀律處分行動，該行被處以歷來最高的 4 億元罰款(請參閱第 63 頁的相關資料)。

## 就結構性產品銷售缺失處以歷來最高罰款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於2017年11月維持本會對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sup>a</sup>的調查結果，並對該行處以4億元罰款，原因是該行在銷售雷曼兄弟相關的結構性票據(雷曼票據)及槓桿式累算遠期投資計劃時犯有嚴重的系統性缺失，令客戶蒙受重大虧損。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的註冊亦被暫時吊銷一年，而其就證券交易的註冊亦遭局部暫時吊銷。

本會在調查80多宗投資者的投訴<sup>b</sup>時，發現該行在銷售相關產品方面犯下嚴重的系統性缺失。該行在得知雷曼兄弟的財務狀況轉趨惡化後，已大幅調低其對雷曼兄弟的風險承擔，但卻繼續向客戶銷售雷曼票據，直至雷曼兄弟於2008年9月倒閉前兩周才停止；而在銷售過程中，該行並無向客戶披露發行人的身分，亦沒有警告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正不斷增加。

儘管該行將雷曼票據評為最高風險級別，但卻容許獲歸類為低級或中級風險承受能力的客戶購買該等票據，而沒有就容許進行該等交易的理據備存適當紀錄。該行亦沒有實施充足的系統及監控措施，以防止客戶過度投資於累算投資計劃。

上訴審裁處的裁定確認了本會在評估適當罰款時，就每項罪責施加罰款及使用投訴宗數作為乘數的做法<sup>c</sup>(見下圖)。是次罰款金額為歷來最高，嚴厲地警告受規管人士必須遵守專業操守的原則。

本會所制訂的標準旨在保障所有投資者，包括零售或私人銀行的客戶。任何人如違反有關標準，我們定會採取行動，並可能實施重大制裁。

### 罰款的計算方法

| 失當行為的性質                   | 每項失當行為的罰款 |   | 受影響投訴人的數目 |   | 總計      |
|---------------------------|-----------|---|-----------|---|---------|
| 雷曼票據：未有將發行人相關風險告知客戶       | 500萬元     | × | 15        | = | 7,500萬元 |
| 雷曼票據：未有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        | 500萬元     | × | 55        | = | 2.75億元  |
| 槓桿式累算遠期投資計劃：未有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 | 500萬元     | × | 13        | = | 6,500萬元 |

總計4.15億元  
應用整體量刑原則

4億元

<sup>a</sup>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註冊機構。

<sup>b</sup> 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轉介。

<sup>c</sup> 將投訴宗數作為乘數的做法未必適用於所有個案。對每宗個案所採取的適當方針取決於相關事實。



## 執法

-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因在替客戶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時未有進行適當查詢，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遭本會譴責及罰款450萬元。
  -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因沒有就利便交易活動制訂有效的監管措施，以記錄交易活動及客戶同意事項，遭譴責及罰款450萬元。
  - 昌盛證券有限公司遭譴責及罰款350萬元，原因是容許未獲發牌的職員執行受規管職能，及沒有確保能有效地分隔銷售和交收職能，令交收部職員有機會挪用客戶資產。
  - 證星國際期貨有限公司<sup>6</sup>因在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時沒有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00萬元；而證星前負責人員兼董事總經理鄔必偉則被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
  - 終審法院准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就有關本會因其於2011年發表的特別意見報告而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案件進行上訴。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因在利便客戶服務及匯報責任<sup>7</sup>方面的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900萬元。在作出這項決定時，我們已考慮中信里昂證券與證監會就處理監管關注事項進行了檢討及在解決有關事項時表現合作，以及中信里昂證券的董事會承諾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糾正該公司在避免利益衝突方面的內部監控缺失。
  - 德意志銀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因違反淡倉申報、無牌進行受規管活動及客戶款項分隔的監管規定，遭譴責及罰款合共830萬元。在作出這項決定時，我們已考慮這兩家公司表現合作及採取了補救措施加強它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
  -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有關其電子及程式買賣系統的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450萬元。在作出這項決定時，我們已考慮該公司表現合作及同意安排對有關系統進行獨立檢討。
- 我們亦成功令兩家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公司被定罪。

在四宗個案中，本會與以下公司就我們的關注事項達成解決方案，並對它們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Credit Suisse AG因在分隔客戶證券及確保產品合適性等方面的多項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合共3,930萬元。在作出這項決定時，我們已考慮Credit Suisse同意委聘獨立檢討機構，以對本會的監管關注事項作出調查，並對其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檢討，以及Credit Suisse表現合作。
- 億創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由E\*TRADE Securities LLC(非證監會持牌人)提供的美國經紀服務，因而被定罪。這是證監會首次成功令一家公司因推廣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無牌活動而被刑事定罪。
- 華亞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前負責人員黃光正因在向證監會呈交發牌資料時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而被定罪及罰款。

<sup>6</sup> 現稱日發期貨有限公司。

<sup>7</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如中介人本身或其僱用或委任以替客戶進行業務的人士，涉嫌或實際嚴重地違反任何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中介人便應立即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 其他紀律處分行動

### 未經授權交易

| 公司／人士 | 涉案行為                                       | 紀律行動                | 日期         |
|-------|--|---------------------|------------|
| 馮廣成   | 在其客戶的帳戶內進行了772宗未經授權交易，及偽造發出交易指令的電話錄音以誤導其僱主 | 罰款542,071元及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23.11.2017 |
| 沈錦銘   | 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及向該客戶提供虛假的帳戶結單           |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25.9.2017  |
| 楊良源   | 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 禁止重投業界三年            | 7.11.2017  |
| 翟偉平   | 促使向投資者發出認購美國股份的邀請，但有關邀請未獲證監會認可             | 禁止重投業界兩年            | 19.5.2017  |

### 刑事定罪

| 公司／人士 | 涉案行為      | 紀律行動     | 日期        |
|-------|-----------|----------|-----------|
| 陳自力   | 被裁定盜竊罪名成立 |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20.4.2017 |

### 內部監控缺失

| 公司／人士        | 涉案行為                  | 紀律行動       | 日期         |
|--------------|-----------------------|------------|------------|
|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與賣空指示有關的內部監控缺失及違反監管規定 | 譴責及罰款260萬元 | 18.12.2017 |
| 瑞士盈豐銀行有限公司   | 沒有確保在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時遵守監管規定  | 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 11.1.2018  |

## 執法

### 違反監管規定

| 公司／人士                 | 涉案行為                  | 紀律行動         | 日期         |
|-----------------------|-----------------------|--------------|------------|
| 福匯亞洲有限公司 <sup>a</sup> | 與客戶款項分隔不足有關的缺失及違反監管規定 | 譴責及罰款 200 萬元 | 13.12.2017 |
| 葉家瑛                   | 試圖向其僱主隱瞞一項交易執行錯誤及交易損失 | 禁止重投業界 18 個月 | 13.12.2017 |

<sup>a</sup> 現稱樂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註：有關較輕微的紀律處分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 163 至 169 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 6。

### 加強合作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現正積極建立長期策略性合作關係，以確保在監察及聯合調查方面的執法合作是有效的。年內，我們定期舉行多次高層會議，進行了一次員工借調，及在廈門舉辦了一次聯合培訓工作坊。2017 年 12 月，我們簽訂了《有關期貨事宜的監管及執法合作備忘錄》，以加強雙方在跨境衍生產品、期貨交易所、期貨經紀行方面的監管協作、執法合作及信息交流。

在本地方面，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在 2017 年 8 月簽訂諒解備忘錄，就打擊金融罪行確立及加強合作關係。同時，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緊密合作，對認可機構干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失當行為進行調查，並與律政司就證券欺詐、內幕交易、市場操縱及其他罪行通力合作。

2017 年 12 月，本會刊發了經更新的《有關與證監會合作的指引》，重點指出在本會的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本會合作的好處。新措施鼓勵合作以協助證監會調查較嚴重的違法或違規行為，以及達致適時和理想的執法結果。同時，我們也更新了《紀律處分程序概覽》。

### 新系統有助管理大量文件

隨著執法案件愈趨複雜，現時許多個案均涉及大量資料和文件。

本會的訴訟支援系統在 2017 年初進行優化，為內部提供了一個管理調查及訴訟資料和文件的中央平台。

該系統使我們能夠更輕易地搜索、查閱及分析大量與訴訟有關的資料，並且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準備訴訟所需的證物。

此外，該系統現時更可讓不同部門根據工作需要隨時取覽和查閱資料，從而促進跨部門合作。

自從經優化的系統推出以來，本會已利用該系統處理了 600 多宗個案，並上載了逾 700 萬份文件。



執法行動數據

|                                       | 2017/18     | 2016/17     | 2015/16     |
|---------------------------------------|-------------|-------------|-------------|
| 根據第 179 條 <sup>1</sup> 展開的查訊          | 24          | 27          | 24          |
| 根據第 181 條 <sup>2</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 261 (8,461) | 301 (8,960) | 286 (7,997) |
| 根據第 182 條 <sup>3</sup> 發出的指示          | 274         | 407         | 507         |
| 已展開的調查                                | 280         | 414         | 515         |
| 已完成的調查                                | 254         | 591         | 436         |
|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 14          | 10          | 20          |
|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sup>4</sup>                 | 54          | 46          | 107         |
|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sup>5</sup>          | 29          | 49          | 35          |
|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6</sup>                | 32          | 56          | 42          |
|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 97          | 126         | 100         |
|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 277         | 548         | 453         |
|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 22          | 34          | 31          |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sup>3</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sup>4</sup> 證監會向 11 名人士及三家公司提出合共 54 項刑事控罪。

<sup>5</sup>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sup>6</sup>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註：詳情另見第 163 至 169 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 7。